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4421號

聲請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陳彥傑

相對人 合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柏憲

相對人 邱志昌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該本票5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02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3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14421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1年11月3日	2,240,450元	2,055,125元	113年5月15日	113年5月15日
2	111年11月10日	2,240,450元	2,055,125元	113年5月18日	113年5月18日
3	111年12月23日	3,390,600元	3,117,000元	113年5月7日	113年5月7日
4	112年11月10日	8,890,000元	8,627,500元	113年5月15日	113年5月15日
5	112年11月21日	2,567,000元	2,465,000元	113年5月24日	113年5月24日